

# 资质文件

项目名称：荧光定量 PCR 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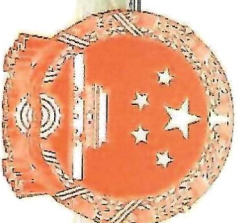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BID2024041200001

采购单位：北京某研究院

响应单位：北京沃力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响应截止时间：2024-04-23 23:59:5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9MAC1H9357M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市场主体身  
份码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沃力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学风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2年10月24日  
 住所 北京市延庆区中关村延庆园东环路2号楼328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销售代理；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鞋帽批发；鞋帽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刘学风 第一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北京某研究院

（北京沃力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学风） 授权委托（刘学风） 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荧光定量 PCR 仪） **（项目编号： BID2024041200001 ）** 的公开询价。代理人在本次公开询价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 2024 年 4 月 18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有效联系方式：17624257216，该联系方式从评审到订单履行结束有效。

法定代表人：刘学风 （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

代理人：刘学风



供应商名称：北京沃力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 三、品牌授权书

## 授权函

北京某研究院：

(伯乐生命医学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是一家按 (中国) 法律成立的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希雅路69号15号厂房4层C部位)。兹指派按 (中国) 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北京市延庆区中关村延庆园东环路2号楼3281室) 的 (北京沃力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一、代表我方办理贵方关于 ( 荧光定量 PCR 仪 ) 项目 (项目编号：BID2024041200001) 要求采购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二、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名称：荧光定量 PCR 仪 规格型号：CFX Duet，原产地：美国。

三、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约束自己，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保证为本项目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专业可靠的技术支持。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资料。

五、我方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签署本文件，(北京沃力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接受此文件，以此为准。

制造商名称 (盖章) 伯乐生命医学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销售经理

签字人姓名：王楠

签字人签名：王楠



## 四、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北京某研究院

一、本单位作为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在过去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我单位以及所投产品还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强制性条件；
- （七）满足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采购活动以求侥幸中选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280 号令）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你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名称：北京沃力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刘学风

2024 年 4 月 18 日